广元市昭化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制定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  （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承接、保留、下放、取消及动态调整。  （三）负责区级部门划转和上级部门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行政审批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行政审批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  （六）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对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目录式管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七）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预警监督检查。  （八）负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化（含电子监察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十）负责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十二）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划入的职责  1.将涉及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区财政局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原区城管分局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5个部门承担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划入区行政审批局。  2.将原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职能划入区行政审批局。 |
| 职责边界 | 1.区委编办负责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负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并及时向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  3.涉及未划转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公安等垂直管理机构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整合本部门审批职责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4.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并及时将本部门涉及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以及与审批相关的文件转送区行政审批局。  5.各乡镇（街道）负责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全省一体化平台的运行，接受区行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http://www.sczwfw.gov.cn/jsearchfront/visit/link.do?url=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00000000&itemCode=511A0108100001-510800000000-000-008450161-1-00&taskType=1&deptCode=008450161&q=%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websiteid=510811000000000&title=%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EF%BC%88%E4%BC%81%E4%B8%9A%E6%8A%80%E6%9C%AF%E6%94%B9%E9%80%A0%E9%A1%B9%E7%9B%AE%E9%99%A4%E5%A4%96%EF%BC%89" \t "http://www.sczwfw.gov.cn/jsearchfront/_blank) |
| 实施依据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 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4.[《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8%8A%82%E8%83%BD%E5%B7%A5%E4%BD%9C%E7%9A%84%E5%86%B3%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实施依据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 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4.[《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8%8A%82%E8%83%BD%E5%B7%A5%E4%BD%9C%E7%9A%84%E5%86%B3%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电力设施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7%94%B5%E5%8A%9B%E8%AE%BE%E6%96%BD%E4%BF%9D%E6%8A%A4%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8%8A%82%E8%83%BD%E5%AE%A1%E6%9F%A5%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章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4%B5%E5%8A%9B%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七章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9A%E8%AE%A1%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B%A3%E7%90%86%E8%AE%B0%E8%B4%A6%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5%8A%9E%E6%95%99%E8%82%B2%E4%BF%83%E8%BF%9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5%8A%9E%E6%95%99%E8%82%B2%E4%BF%83%E8%BF%9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5%8A%9E%E6%95%99%E8%82%B2%E4%BF%83%E8%BF%9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5%8A%9E%E6%95%99%E8%82%B2%E4%BF%83%E8%BF%9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6%B1%A1%E6%9F%93%E7%8E%AF%E5%A2%8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6%B1%A1%E6%9F%93%E7%8E%AF%E5%A2%8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AF%B9%E7%A1%AE%E9%9C%80%E4%BF%9D%E7%95%99%E7%9A%84%E8%A1%8C%E6%94%BF%E5%AE%A1%E6%89%B9%E9%A1%B9%E7%9B%AE%E8%AE%BE%E5%AE%9A%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A%84%E5%86%B3%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9%BF%E5%91%8A%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一条：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七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须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B2%AE%E9%A3%9F%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条：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粮食收购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申请，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收购资格条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注销或者撤销。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B2%AE%E9%A3%9F%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4780 |